

股票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6—0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金融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正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通过这些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5 年度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等。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更换监事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网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会议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时认为，通过持续的内控审计及自我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